# 2020年大祥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大祥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承担本辖区城乡医民医疗保险的业务管理、监督、指导和经办服务。负责制定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基金个人缴纳费用筹集和协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落实；

2、负责全区城乡医民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管与效益评估；

3、负责全区所有参保人员的信息录入、审批、结算等服务，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控制和结算服务；

4、负责承办政府各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关于设立“邵阳市大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大编发[2008]5号文件，设立大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设的全额拨款二级机构，2016年10月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大祥区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发[2016]20号文件，大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和大祥区居民医保合并为大祥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参保权益部、城乡居民医保和意外伤害服务部、异地就医服务部、信息统计部、医药协议服务和药品耗材招标采购部、特殊人员医保服务部。

二、财务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0.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25万元，占61%；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占0 %；事业收入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 51.05 万元，占3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8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 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三）收支结余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4.69万元，根据资金性质其中：基本支出结转4.69万元。

（四）**支出绩效情况**

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开预决算，自觉接受财政和社会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有效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财务收支平衡，加强财产物资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目标任务完成。整体支出平稳，较好地实现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目标。

三、预算绩效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57.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2万元，项目支出574.7万元。

1. 绩效完成情况

本中心在区政付和区医保局的正确领导下，2020年绩效完成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 全区居民医保参保人数19.9万人，完成参保率99%。

2、2020年基金收入4322万元，财政补助收10649.5万元；基金支付13117.5万元。

3、2020年，通过医疗救助资金资助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贫困人口、持证残疾人共14258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额代缴个人缴费金额199.24万元。“四类人员”到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实现“一站式”结算，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通过“一站式”结算平台全区共救助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贫困人口门诊286人次、住院1813人次，共计医疗救助资金 58.49万元，有效发挥了医疗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我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

　　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有待加强，经费核算需进一步完善。在核算过程中部分支出难以区分支出范围，资金使用存在界限不清的现象。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年初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时，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支付及财务核算，预防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方面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